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惠州建邦電子(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前身實體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浩瑜實業」)。浩瑜實業於2002年9月於中國成立。其廠房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浩瑜實業當時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製造電子及化工產品。

於2004年，KPL及金信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年，KPL收購浩瑜實業的全部股權，其重新成立為惠州建邦電子及經濟性質屬外商獨資企業。惠州建邦電子的業務範疇亦擴充至包括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等業務。與此同時，金信實業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金信，其當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電鍍塑膠產品。自此，KPL及金信實業一直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架構透過成立或收購新附屬公司持續擴充。

於2010年9月，XP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關鍵時間由馬先生獨資擁有)以股份互換方式成為KPL及金信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於2014年10月，本公司收購XP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無錫建邦電子、無錫金信、天津金信及惠州建邦電子等於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貢獻。我們的若干海外營運附屬公司作為於其他國家的銷售及技術支持平台。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5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我們的創始人及初步成立本集團

本集團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先生與其透過行業經驗及個人網絡結識的業務夥伴及其親屬創立。創立本集團前，馬先生透過其於惠州製造企業擔任管理層職位於製造金屬及塑膠電鍍產品領域積累多年管理經驗。有關馬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於2002年9月，浩瑜實業於廣東省惠州市成立。其當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其創始權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所有權以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出資。其當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馬先生的舅父衛龍祥先生為其創始人之一，並於浩瑜實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成立時持有其60%股權。餘下40%股權當時由曾洪瑜先生(其他受益人之一及惠州浩瑜的董事)及Liao Mei女士(獨立第三方)等額持有。

金信實業於2004年3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其註冊成立後，於2004年5月，金信實業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金信，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電鍍塑膠產品。金信實業的註冊成立及其後無錫金信的成立由馬先生及金信實業的其他實益擁有人於關鍵時間以彼等自身資金出資。

於2004年5月，KP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馬先生的表兄石龍寶先生於KPL註冊成立時以其本身及馬先生及其他人士的資金認購及持有其逾50%股權。

於2004年8月，KPL與衛龍祥先生及浩瑜實業的其他股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KPL以總代價人民幣1.37百萬元收購浩瑜實業的全部股權，此乃經參考浩瑜實業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相關股權轉讓於2004年12月完成後，浩瑜實業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重新成立為惠州建邦電子，且其業務範疇擴充至包括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

於2004年11月，KPL於廣東省惠州市進一步成立惠州建邦精密塑膠，其當時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模具、電子部件及塑膠產品。

KPL的上述收購於關鍵時間以石龍寶先生、馬先生及KPL的其他實益股東的資金撥付。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04年發生上述一系列變動後，本集團的基本架構得以確立，KPL及金信實業作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馬先生及其業務夥伴以及親戚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隨後，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塑膠產品／模具生產及電鍍加工並在中國無錫市及天津市建立生產基地。於2006年，透過我們與KPI (Canada)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向位於北美的第一級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於2016年成為以收益計中國第二大的汽車塑膠電鍍配件供應商。為鞏固我們在全球汽車市場的地位及貼近全球整車製造商，我們於2008年在德國設立辦事處以促進推廣及宣傳我們的汽車門把手產品。於2013年，我們成立承擔銷售及推廣工作的美國辦事處，支持我們進一步開拓北美市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概述如下：

- 2002年
 - 惠州建邦電子的前身實體浩瑜實業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
- 2004年
 - 惠州建邦電子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註冊成立以從事模具、電子部件及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無錫金信註冊成立，且我們成立無錫生產基地。
- 2005年
 - 天津金信註冊成立，且我們成立天津生產基地。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獲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 2006年
 - 我們與KPI (Canada)結成戰略夥伴關係，向其供應產品，供其轉售予其主要位於北美的客戶。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 惠州建邦電子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 2008年
 - 我們於德國成立辦事處。
 -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 2011年
 - 無錫金信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 惠州建邦電子獲得ISO 16949：2009認證。
- 2012年
 - 無錫建邦電子獲得ISO 9001：2008及ISO/TS 16949：2009認證。
 - 無錫金信獲得ISO 9001：2008及ISO/TS 16949：2009認證。
 -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獲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 2013年
 - 我們於美國成立辦事處。
 - 上海信裕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 2014年
 - 為惠州新生產基地及無錫新生產基地的擴充計劃分別成立無錫建邦模具及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 2015年
 - 為建設新電鍍生產線成立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16年
- 為建設新噴塗生產線成立惠州信升。
 - Xin Point Switzerland已告成立，向主要位於捷克共和國及匈牙利的客戶提供服務。
 - Xin Point Mexico已告成立，以執行我們在墨西哥建立新生產基地的計劃。

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四間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一間德國附屬公司、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兩間香港附屬公司、一間瑞士附屬公司及12間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持有蘇州建邦3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精密模具的有限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5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1.6有關本集團非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各段。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1) KPL

KPL於2004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獲認購及悉數繳足。

緊接2010年9月的股份轉讓前，KPL的股權架構如下：

註冊 擁有人姓名	實益 擁有人姓名	於KPL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KPL持有 的實益權益%
馬先生	馬先生	4,492	44.92%
石龍寶先生	馬先生	460	4.60%
石龍寶先生	石龍寶先生(附註1及2)	220	2.20%
石龍寶先生	張秀芹女士	164	1.64%
石龍寶先生	劉永貴先生	164	1.64%
石龍寶先生	朱平華先生(附註1)	164	1.64%
沈耀芬女士	陳幼雲女士(附註3)	2,000	20.00%
曾洪瑜先生	曾洪瑜先生	1,640	16.40%
劉子貞女士	劉子貞女士	450	4.50%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	246	2.46%
		1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石龍寶先生為馬先生的表兄，朱平華先生為馬先生的妻舅。
- (2) 石龍寶先生已與馬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馬先生獲授權(就KPL的全體股東會議)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石先生於KPL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陳幼雲女士為沈耀芬女士的女兒。

石龍寶先生及沈耀芬女士(各為代名人)當時以相關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就KPL已發行股份訂立的代名人股權安排主要出於提升管理效率目的，原因為成立及管理公司須股東不時簽署多項文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中國居民作為代名人及受益人參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上述有關KPL股份的代名人股權安排。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由XPC(作為買方)與KPL及金信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XPC於2010年9月29日收購KPL及金信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相關股份轉讓之代價，於2010年10月25日，XPC(於關鍵時間，擁有當時由馬先生持有的1股面值1美元的1美元的已發行股本)向KPL及金信實業各自的相關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XPC向相關實益擁有人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目乃經參考相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KPL及／或(視情況而定)金信實業的實益權益應佔KPL及金信實業各自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釐定。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L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KPL由XPC獨資擁有。

(2) 金信實業

金信實業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於2010年9月進行股份轉讓前，金信實業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金信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隨後以馬先生的名義登記，其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若干相關股份，並為若干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若干其他股份。採納相關信託安排主要旨在提升行政管理效率，以盡可能減少管理金信實業所需的時間及簽名次數。金信實業於關鍵時間的實益所有權如下：

<u>實益擁有人姓名</u>	<u>於金信實業持有的實益權益%</u>
馬先生	53.245%
馬玲芳女士(附註1)	6.880%
馬曉紅女士(附註1)	3.4375%
衛龍祥先生(附註1)	3.4375%
石龍寶先生(附註1)	2.000%
張玉敏先生(附註2)	1.000%
陳東先生(附註3)	3.000%
林凡先生	2.000%
孟軍先生(附註2)	5.000%
陳幼雲女士	20.000%
	<u>100.000%</u>

附註：

- (1) 該等人士均為馬先生的親屬：(i)馬玲芳女士為馬先生的姑姑；(ii)馬曉紅女士為馬先生的姊妹；(iii)衛龍祥先生為馬先生的舅父；及(iv)石龍寶先生為馬先生的表兄。
- (2) 張玉敏先生及孟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9月29日，XPC自以上所有實益擁有人收購金信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1)KPL」一段。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實業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金信實業由XPC獨資擁有。

(3) XPC

XPC於2005年8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緊接於2010年9月收購KPL及金信實業前，XPC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由馬先生持有。

如上文所述XPC於2010年9月自相關實益擁有人收購KPL及金信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10月25日，作為相關收購之代價，XPC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相關代價股份之發行已妥為及依法完成。有關XPC發行相關股份之資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請參閱「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1)KPL」及「一 (2)金信實業」各段。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後，XPC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50,991	50.991%
馬玲芳女士 (附註1)	2,707	2.707%
馬曉紅女士 (附註1)	1,353	1.353%
衛龍祥先生 (附註1)	1,353	1.353%
張玉敏先生 (附註2)	394	0.394%
陳東先生 (附註3)	1,181	1.181%
林凡女士	787	0.787%
石龍寶先生 (附註1)	2,121	2.121%
孟軍先生 (附註2)	1,969	1.969%
陳幼雲女士	20,000	20.000%
劉永貴先生	994	0.994%
張秀芹女士	994	0.994%
朱平華先生 (附註1)	994	0.994%
曾洪瑜先生 (附註4)	9,943	9.943%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劉軍先生	1,491	1.491%
	100,000	100.000%

附註：

- (1) 該等人士均為馬先生的親屬，並於關鍵時間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作為馬先生之代名人持有XPC之相關股份。
- (2) 張玉敏先生及孟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洪瑜先生為惠州浩瑜的董事。

自2011年至2012年，XPC股份發生以下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XPC 股份數目	轉讓代價	轉讓及 交割日期
馬先生	何曉律先生 (附註1)	7,874股	7,874美元(按面值)	2011年1月12日
林凡女士	劉興桂女士 (附註2)	787股	787美元(按面值)	2011年10月13日
馬先生	孫艷輝女士 (附註3)	1,500股	1,500美元(按面值)	2012年3月27日
陳幼雲女士	陳定一先生 (附註4)	20,000股	20,000美元(按面值， 通過等額人民幣 支付)	2012年10月10日

附註：

- (1) 何曉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受益人之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興桂女士(除為其他受益人之一外)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艷輝女士(除為其他受益人之一外)為獨立第三方。
- (4) 陳定一先生為陳幼雲女士的父親及其他受益人之一。轉讓為家族成員間的安排。
- (5) 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1年及2012年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及直至2014年9月，XPC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41,617	41.617%
馬玲芳女士(附註1)	2,707	2.707%
馬曉紅女士(附註1)	1,353	1.353%
衛龍祥先生(附註1)	1,353	1.353%
張玉敏先生(附註2)	394	0.394%
陳東先生(附註3)	1,181	1.181%
石龍寶先生(附註1)	2,121	2.121%
孟軍先生(附註2)	1,969	1.969%
劉永貴先生	994	0.994%
張秀芹女士	994	0.994%
朱平華先生(附註1)	994	0.994%
曾洪瑜先生(附註4)	9,943	9.943%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劉軍先生(附註2)	1,491	1.491%
何曉律先生(附註2)	7,874	7.874%
劉興桂女士	787	0.787%
孫艷輝女士	1,500	1.500%
陳定一先生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附註：

- (1) 該等人士均為馬先生的親屬，並於關鍵時間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作為馬先生的代名人持有XPC之相關股份。
- (2) 張玉敏先生及孟軍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洪瑜先生為惠州浩瑜的董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馬先生(作為買方)及XPC的其他11名股東(馬先生的親屬及劉子貞女士除外)(作為賣方)(「XPC賣方」)各自簽立的日期均為2014年9月12日的轉讓文據，馬先生合共購入47,127股XPC股份(佔XPC已發行股本47.127%)。相關股份轉讓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56.94百萬元，此乃參考根據XPC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計算其於2013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而釐定。馬先生就上述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已由馬先生通過於2014年9月12日向相關XPC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56.94百萬元的承兌票據(「馬氏的承兌票據」)悉數結清。上述XPC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馬氏的承兌票據隨後與Green Pinnacle於2015年6月向馬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Mealth酌量權信託」一段。

同日(即2014年9月12日)，馬先生的親屬(即馬玲芳女士、馬曉紅女士、衛龍祥先生、石龍寶先生及朱平華先生)將彼等當時作為馬先生代名人持有的合共8,528股XPC股份(佔XPC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已發行股本8.528%)以零代價轉回予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而相關股份的代名人安排隨後終止。上述XPC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XPC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u>股東姓名</u>	<u>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u>	<u>於XPC持有的 股權%</u>
馬先生	97,272	97.272%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100,000	100%

於2014年10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當時由馬先生及劉子貞女士分別擁有97.272%及2.728%)以名義代價1美元分別向馬先生及劉子貞女士收購XP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向馬先生購入97,272股股份及向劉子貞女士購入2,728股股份)。XPC股份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PC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XPC由本公司獨資擁有。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重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主營業務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由中國的重要營運附屬公司貢獻，即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無錫建邦電子、天津金信、無錫金信及惠州建邦電子。

(1)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於2004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2百萬港元，並由KPL獨資擁有。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註冊資本逐步增加，於2005年12月為22百萬港元、於2006年4月為32百萬港元、於2008年5月為50百萬港元、於2010年6月為80百萬港元及於2014年2月為110百萬港元。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KPL悉數繳足及注資，且最後一輪注資於2014年1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建邦精密塑膠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2)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於201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由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獨資擁有。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4月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2013年6月增至人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幣30百萬元。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惠州建邦精密塑膠悉數繳足，且最後一輪注資於2013年6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信邦表面處理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3) 無錫建邦電子

無錫建邦電子(前稱神鋼力得米克電子部件(無錫)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67百萬美元，及當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獨資擁有。於2007年10月，無錫建邦電子的註冊資本增至7.67百萬美元，由其當時唯一股權持有人悉數繳足，且最後一輪注資於2007年11月完成。

於2009年5月14日，轉讓無錫建邦電子全部股權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為一間中國公司)的登記手續已辦妥，隨後，無錫建邦電子的經濟性質轉變為中國內資企業。相關股權轉讓的收購價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其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59,677,638.68元(按美元兌人民幣的當時通行匯率計算)，且其名稱變更為無錫華亞電子有限公司。

於2009年9月9日，無錫金信(作為買方)與無錫建邦電子當時之唯一股權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轉讓無錫建邦電子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相關股權轉讓的收購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此乃按訂約各方按無錫建邦電子當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磋商釐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錫建邦電子的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

無錫建邦電子註冊權益持有人的變更登記已生效，且上述股權轉讓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同日，無錫建邦電子的名稱變更為其當前名稱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建邦電子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

(4) 天津金信

天津金信於2005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6百萬美元，並由金信實業獨資擁有。

天津金信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5月增至4.6百萬美元。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金信實業悉數繳足，且新注資已於2010年11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信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5) 無錫金信

無錫金信於200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由金信實業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由唯一股權持有人金信實業悉數繳足，且相關注資已於2005年11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金信主要從事精密塑料產品製造。

(6) 惠州建邦電子

惠州建邦電子的前身實體浩瑜實業於2002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當時由衛龍祥先生、曾洪瑜先生及Liao Mei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20%及20%。

於2004年8月7日，KPL(作為買方)與上述股權持有人(作為賣方)就轉讓浩瑜實業的全部股權訂立協議。相關股權轉讓的收購價總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此乃按浩瑜實業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全部收購價均於2004年9月結清。就相關股權轉讓而言，(i)浩瑜實業重新成立為惠州建邦電子，而其經濟性質為外商獨資企業，(ii)惠州建邦電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10百萬港元，並於2006年12月6日悉數繳足及(iii)其業務範疇擴大至包括精密模具及電鍍加工。

惠州建邦電子之註冊股權持有人變更、重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金額增加及業務範疇變動的登記均已生效，且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04年12月17日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州建邦電子的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結付。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州建邦電子主要從事精密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並自2014年8月起，惠州建邦電子出於搬遷的目的而暫停營運。其將於取得規定的許可證後恢復營運。

有關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的成立、主營業務及主要變動

(1) 建邦歐洲

建邦歐洲於2007年10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於2008年1月5日按面值獲認購及悉數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足，其中(i)5,100股股份由KPL認購及(ii)4,900股股份由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存續的公司Eurochrome Inc.認購。其於2008年1月5日開始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環，KP Share及Euroshare分別於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5年10月19日，Eurochrome轉讓建邦歐洲的4,900股股份予Euroshare（其已發行股份包括KP Share於關鍵時間持有之5,100股A類股份（普通股）），以換取配發及發行Euroshare的4,900股B類股份。於同日，Euroshare以代價3百萬美元轉讓建邦歐洲的4,900股股份予KP Share，相關代價乃基於建邦歐洲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及協定市盈率而釐定。上述KP Share應付Euroshare的代價已與KP Share就轉讓1.5%已發行股份應收Euroshare的代價對銷。有關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的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一段。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建邦歐洲由KPL及KP Share分別擁有51%及49%。

於2015年12月28日，KP Share以代價3百萬美元轉讓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予KPL，代價金額與KP Share於2015年10月就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應付Euroshare的代價相同。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0日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付。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邦歐洲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由KPL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邦歐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建邦歐洲前股東及與KPI (Canad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擁有共同控股股東外，Eurochrome為獨立第三方。

(2) Keen Point Germany

Keen Point Germany於2008年10月7日在德國按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註冊成立契據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由建邦歐洲認購。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Point Germany的註冊股本並無變動，且Keen Point Germany由建邦歐洲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Point Germany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部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XPNA

XPNA於2013年3月1日在美國密西根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股30,000美元的普通股並已由XPC繳足。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PNA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XPNA由XPC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PNA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部件。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進行重組而註冊成立。

於2014年8月28日，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隸屬於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的企業秘書公司)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獲轉讓予馬先生。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972,71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及(ii)27,28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子貞女士。

Mealth酌量權信託

於2014年10月3日，Green Pinnac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Green Pinnacle於2014年12月16日由馬先生啟動，馬先生成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以作為馬先生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構成Mealth酌量權信託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於2015年6月3日，馬先生將其當時持有的合共972,7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7.272%)轉讓予Green Pinnacle。相關股份轉讓的代價由Green Pinnacle按以下方式支付及結清：(i)就轉讓471,27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7.172%)而言，支付約人民幣256.94百萬元，與馬先生於2014年9月就自XPC賣方收購合共47,127股XPC股份(佔XPC當時已發行股本47.127%)(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相同，有關代價已由Green Pinnacle向馬先生發行相同金額的承兌票據結清；及(ii)501,4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145%)的名義代價為1美元，原因為本公司於2014年10月自馬先生收購的XPC的相應50.145%股權(作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的一部分)於相關轉讓前由馬先生實益擁有，且相關轉讓的代價亦為名義代價1美元。於2015年6月5日，Green Pinnacle作為該等970,720股股份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登記。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並依法完成及悉數結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由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女士分別擁有97.272%及2.728%。Green Pinnacle發行的上述承兌票據根據馬先生、XPC賣方及Green Pinnacle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轉讓及抵銷契據與馬氏的承兌票據抵銷。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6月19日，Mealth酌量權信託(酌量權信託)成立，馬先生作為委託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全權委託對象包括馬先生、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於2015年6月19日，馬先生以贈予形式轉讓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過去為並仍然為Mealth PTC(一家於2015年4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相關酌量權信託的資產。

根據組成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契據，Mealth PTC(作為受託人)獲授予最大可能實益權利(可酌情行使或不行使)為Mealth PTC處置及管理(其中包括權利)信託資產，猶如其為相關信託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就信託資產所涉股份酌情投票的權利，亦可相應促使其任何投資機構就此投票，而全權委託對象無權就股份投票。Mealth PTC可在Mealth酌量權信託擔保人(根據Mealth酌量權信託條款可能不時委任)的事先或及時書面同意下，以Mealth PTC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適當的時間支付、應用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信託基金的收入與資本予全權委託對象(或彼等各自書面指定的對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Mealth酌量權信託(酌量權信託)的信託安排，其全權委託對象包括中國居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的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

KP Share及Euroshare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P Share及Euroshare分別於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KP Share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構成，而Euroshare的法定股本由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構成，分為兩個類別，即25,000股A類股份(普通股)及25,000股B類股份(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的受限制股份)。該等實體由當時股東註冊成立，以實施與Eurochrome Inc.(於關鍵時間擁有建邦歐洲49%股權的股東)的股份交換。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轉讓本公司之1.5%股份及建邦歐洲之49%已發行股份

於2015年9月23日，合共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5%)轉讓予KP Share，其中14,591股股份來自Green Pinnacle及409股股份來自劉子貞女士。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KP Share分別配發及發行48,636股股份及1,364股股份予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女士。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合法完成及結清。緊隨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後，(i)本公司由Green Pinnacle、劉子貞女士及KP Share分別擁有95.8129%、2.6871%及1.5%；及(ii)KP Share由Green Pinnacle及劉子貞女士擁有97.272%及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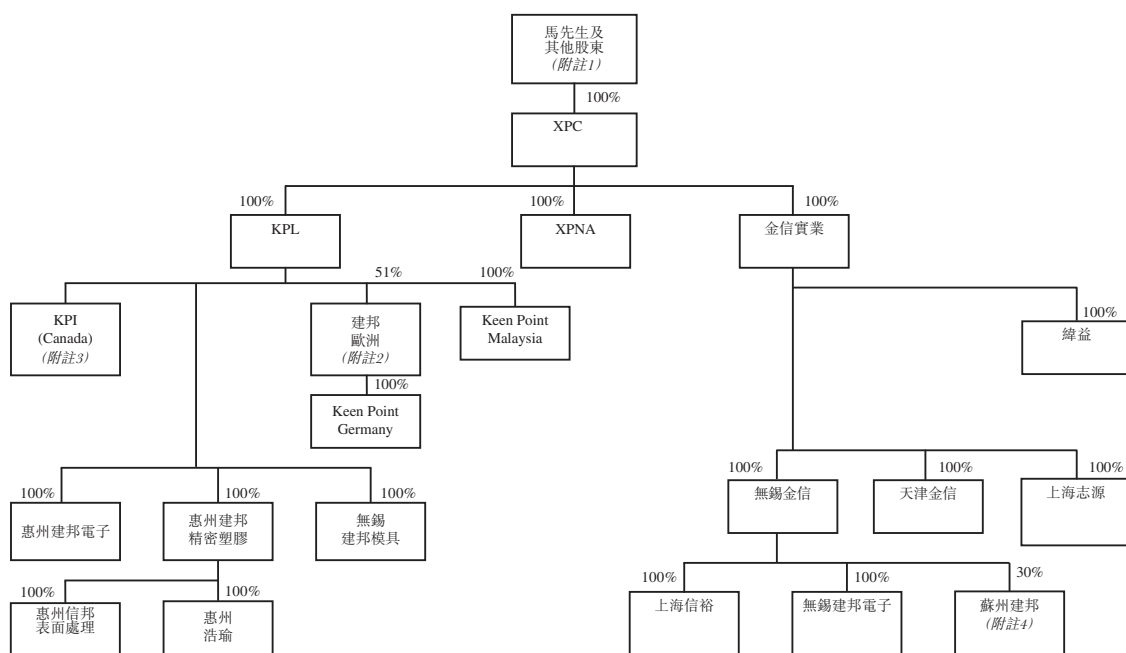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0月12日，KP Share轉讓15,000股股份予Euroshare(其已發行股份包括KP Share於關鍵時間持有之5,100股A類股(普通股))，代價為3百萬美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及協定市盈率釐定。Euroshare應付KP Share之上述代價已與本節上文「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有關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的成立、主營業務及主要變動—(1)建邦歐洲」所述Euroshare就轉讓建邦歐洲之49%已發行股份應收KP Share之代價抵銷。於2015年10月14日，Euroshare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15,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上述股份轉讓已合法完成及結清。緊隨相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Green Pinnacle、劉子貞女士及Euroshare擁有95.8129%、2.6871%及1.5%。

於2015年10月19日，Eurochrome根據(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延長協議補充)(統稱「換股協議」)轉讓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予Euroshare。作為相關股份轉讓之代價，Euroshare配發及發行4,900股B類股予Eurochrome。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合法完成及結清。緊隨相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Euroshare由KP Share(持有5,100股A類股)及Eurochrome(持有4,900股B類股)擁有51%及4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於重組於2014年8月開始前，本集團（連同我們分別擁有30%股權及名義股權的蘇州建邦及KPI (Canada)）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XPC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41,617	41.617%
馬玲芳女士	2,707	2.707%
馬曉紅女士	1,353	1.353%
衛龍祥先生	1,353	1.353%
張玉敏先生	394	0.394%
陳東先生	1,181	1.181%
石龍寶先生	2,121	2.121%
孟軍先生	1,969	1.969%
劉永貴先生	994	0.994%
張秀芹女士	994	0.994%
朱平華先生	994	0.994%
曾洪瑜先生	9,943	9.943%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劉軍先生	1,491	1.491%
何曉律先生	7,874	7.874%
劉興桂女士	787	0.787%
孫艷輝女士	1,500	1.500%
陳定一先生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2) 於關鍵時間，建邦歐洲餘下49%股權由Eurochrome持有。除為建邦歐洲的股東及與KPI (Canada)擁有共同控股股東外，Eurochrom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於關鍵時間，KPL為KPI (Canada)5股C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KPL作為被動及非活躍股東持有KPI (Canada)的該等C類股份且並未參與管理KPI (Canada)。KPL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並無通過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KPI (Canada)及Eurochrome擁有共同控股股東，且除彼等於KPI (Canada)及Eurochrome之權益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4) 蘇州建邦餘下70%股權由中國人士金杰先生，除其於蘇州建邦的股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步驟概覽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序的企業架構以籌備[編纂]。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4年8月，註冊成立本公司；
- (2) 於2014年9月，合共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655%予馬先生；
- (3) 於2014年10月，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4) 於2015年6月，成立Mealth酌量權信託；
- (5) 於2015年10月與Eurochrome進行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及
- (6) 於2015年12月，出售上海志源。

重組的詳細步驟

所採取步驟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Sharon Pierson女士發行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Sharon Pierson女士於同日將其轉讓予馬先生。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972,71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及(ii)27,28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子貞女士。

2. 合共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655%予馬先生

於2014年9月12日，馬先生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6.94百萬元自XPC的其他股東(馬先生的親屬及劉子貞女士除外)收購合共47,127股XPC股份(佔XPC已發行股本47.127%)。同日，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獲其親屬以零代價轉讓合共8,528股XPC股份(佔XPC已發行股本8.528%)，其親屬當時作為其代名人持有相關股份，其後，有關親屬以馬先生為受益人作出的代名人持股安排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KPL、金信實業及XPC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3)XPC」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XPC股份轉讓完成後，XPC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XPC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XPC持有的 股權%
馬先生	97,272	97.272%
劉子貞女士	2,728	2.728%
	100,000	100.000%

3. 轉讓XP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當時由馬先生及劉子貞女士分別擁有97.272%及2.728%股權）收購XPC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以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馬先生於XPC的97,272股股份及(ii)以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劉子貞女士於XPC的2,728股股份。

4. 成立Mealth酌量權信託

有關Mealth酌量權信託的成立詳情及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Mealth酌量權信託」一段。

5.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間的換股及相關安排

註冊成立KP Share及Euroshare、轉讓本公司1.5%股份及建邦歐洲49%已發行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的變動 — 控股股東與Eurochrome的股份交換及相關安排」一段。

Euroshare購回其本身的A類股份並於[編纂]後將其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根據換股協議及Euroshare之組織章程細則，倘[編纂]完成及B類股份已發行，Euroshare應於[編纂]完成後以1美元的總代價購回所有A類股份，藉此註銷所有A類股份。於此情況下，所有B類股份將隨後按每股B類股轉換一股A類股的基準強制轉換為A類股份。另一方面，在換股協議所載條件及Euroshare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包括(a)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及(b)換股協議日期（即2015年10月19日）起24個月內[編纂]尚未完成，Euroshare應分兩批收回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該代價乃根據(i)建邦歐洲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ii)本公司於2014年的綜合純利，及(iii)建邦歐洲及本公司之協定市盈率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Euroshare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之條款並假設並無引發收回B類股份，Eurochrome將於[編纂]後成為Euroshare之唯一股東及Euroshare當時所持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KPL向Euroshare出售KPI (Canada)的股份

於2015年10月19日，KPL與Euroshare訂立購股協議，據此，KPL向Euroshare轉讓KPI (Canada)的5股C類股份，即KPI (Canada)的所有已發行C類股份及佔KPI Canada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名義總代價為5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該等C類股份之受限制權利並計及KPL作為一名被動及不活躍的股東持有KPI (Canada)該等C類股份及其並無參與KPI (Canada)的管理亦無透過持有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合法完成及結清。於該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KPI (Canada)持有任何股權。

KPL自KP Share收購建邦歐洲49%已發行股份

為簡化本集團架構，KPL於2015年12月28日自KP Share收購4,900股建邦歐洲之股份，佔建邦歐洲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3百萬美元，與KP Share於2015年10月就4,900股建邦歐洲股份應支付予Euroshare之代價金額相同。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邦歐洲由KPL全資擁有。

6. 出售上海志源

上海志源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影印機塑料零件。於重組完成前，上海志源由金信實業全資擁有，及並無涉及任何電鍍工序。

由於上海志源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電鍍汽車零件的主要業務而將上海志源自本集團剝離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徵用上海志源先前所在的地盤作建設用途，上海志源於2015年初搬遷其生產設施(「搬遷」)。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起即直至搬遷，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志源已持有進行其業務營運之所有必要的許可證。

於搬遷後，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向相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初步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源正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報送審批。自搬遷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志源之新生產設施在有關建設工程竣工後未就其工程驗收取得相關環保機關的事先批准下投入營運，而此舉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D.與環保相關的法規」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告知，就有關違反情況而言，上海志源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80,000元。上海志源亦可能被責令停運並將所述地盤恢復至先前的狀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罰款／罰金將僅向上海志源施加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就有關上述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被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於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於[編纂]前發生的有關違法情況而產生之所有金額及／或罰金或任何相關成本、開支及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起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志源(i)並無受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的爭議、行動或訴訟所影響，及(ii)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有關針對上海志源的罰款、調查、爭議或指令的任何文件、通告、指令或其他法律文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海志源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除稅後純利乃摘錄自上海志源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但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計。董事確認，即使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志源之財務業績不計入本集團，我們仍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的[編纂]。

於2015年12月10日，金信實業與KP Share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信實業將於上海志源之所有股權轉讓予KP Share，總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乃經參考上海志源於2015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2月29日依法完成及結付。於上述權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上海志源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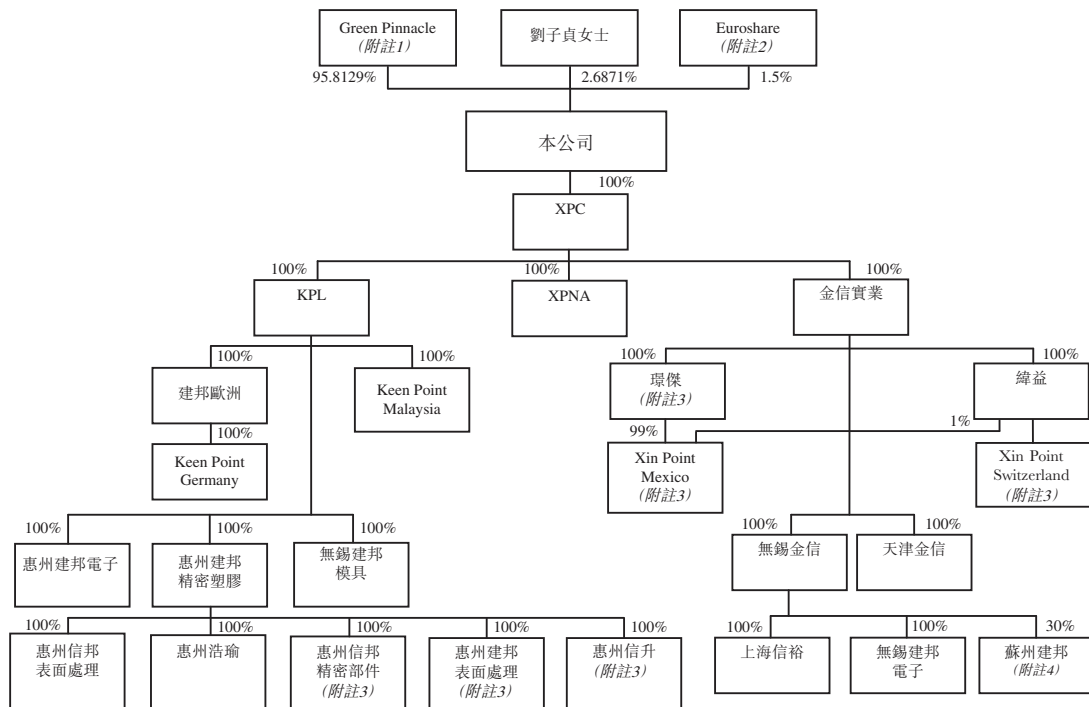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權安排已就[編纂]作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涉及中國實體或居民的所有重組步驟屬合法有效，並已取得在中國進行重組各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已生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下圖列示本集團(連同我們擁有30%股權的蘇州建邦)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Pinna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alth PTC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Mealth酌量權信託為馬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酌量權信託。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全權委託對象包括馬先生、馬氏家族受益人、管理層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馬先生亦為Mealth PTC的唯一股東兼董事，且為Green Pinnacle的唯一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roshare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KP Share持有的5,100股A類股份(普通股)及Eurochrome持有的4,900股B類股份(擁有有限權利的受限制股份)。除為Euroshare的股東及與KPI (Canada)擁有共同控股股東外，Eurochrom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Euroshare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Euroshare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將購回註銷，及Euroshare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將強制轉換為A類股份。於有關回購及轉換後，Euroshare將由Eurochrome獨資擁有。根據Euroshare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於[編纂]後Eurochrome將成為Euroshare的唯一股東及Euroshare當時持有的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該等集團公司於重組於2014年8月開始後註冊成立。其簡要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中國	2014年10月9日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惠州信升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環傑	香港	2016年6月16日
Xin Point Switzerland	瑞士	2016年7月27日
Xin Point Mexico	墨西哥	2016年12月21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蘇州建邦餘下70%股權由中國人士金杰先生持有，除其於蘇州建邦的股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於[編纂]的企業架構圖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本集團(連同我們擁有30%股權的蘇州建邦)於[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編纂]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重新頒佈及生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中國公司，並通過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資產。按照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依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的任何境內公司，須向商務部申請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市場上市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我們的最終股東為非中國居民；及(ii)重組並不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重組及[編纂]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無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者戶籍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在中國境外發生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收購等重大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我們的最終股東為非中國居民；及(ii)包括中國居民在內的酌量權信託受益人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返程投資，[編纂]並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